

体育部退休人员返聘流程内部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民主程序表决是否出具返聘退休人员的意见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体育部教职工申请退休返聘时，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体育部提出申请，根据全体教职工表决意见决定是否同意返聘意见。

第三条 程序：

1. 退休人员向体育部提出申请；

2. 体育部收到申请后，组织召开教职工会议，采用无记名方式决定是否同意返聘。

第四条 出具意见

如果同意返聘人数达到与会人员的 60%及以上的则出具同意返聘该退休人员，并将书面意见在与当事人见面后报送人事部门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经 2015 年 2 月 28 日大会全体表决通过，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，此前的相关规定一律废止。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